

# 外國教師工作許可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5 日





# 一、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5條規定

核發許可機關

勞動部

- ✓ 減少應備文件
- ✓ 簡化行政流程
- ✓ 不收取審查費



教育部

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 包含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不適用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依學校類型核發外國教師工作許可

- 公私立大專校院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外國僑民學校
- 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



## 二、各級學校申請許可方式

### 申請作業流程圖

#### 申請學校

- ◆ 公私立大專校院
- ◆ 外國僑民學校
- ◆ 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 ◆ 公私立實驗高級中學學校

#### 函送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聘僱契約書影本
3. 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5. 其他指定文件  
(依各審核單位要求)

#### 教育部

審核  
(查核證件  
資格)

發文  
(聘僱許可、  
退件、駁回)

補件

# 三、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1/3)

## 辦法內容

參考勞動部現行規範並衡酌學校現況需求，共計14條條文

### 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資格及審查基準

- ◆ 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訂定外國教師資格及審查基準。
  - ✓ 公私立大專校院外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 ✓ 外國僑民學校外國教師由外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語文教師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雙語部(雙語學校)學科教師，應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或以外國語文教授學科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 三、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2/3)

### 辦法內容

#### 申請許可及廢止許可

- ◆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本部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再申請許可。
- ◆ 不予核發或廢止聘僱許可之情形：
  - ✓ 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 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 三、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3/3)

#### 辦法內容

##### 聘僱管理

- ◆ 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依其為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適用**我國教師法及其相關規範**或**聘僱契約**；另外僑學校外國教師則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 ◆ 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外國教師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後之學校應辦程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就業服務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

##### 其他相關事項

- ◆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 ◆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擔任學校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聘僱管理及居留規範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